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 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压力管道法定检 验情况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、聊城市特检院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压力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监
督抽查情况的通报》（鲁市监特设函〔2023〕6号）的通知转发
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：

一是认真分析问题原因。要加强对省局文件的学习，对通报
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要逐项分析原因，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其他压
力管道使用单位要举一反三，对照本次监督抽查结果认真开展自
查自纠，避免同类问题出现。

二是督促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县级局要督促压力管道
施工单位依法落实压力管道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依法接受安装监
督检验；督促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要依法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，
确保压力管道安全使用。

三是督促辖区内压力管道检验机构确保检验质量。要强化压
力管道检验机构检验质量监管，督促各压力管道检验机构保障检
验工作质量，提升检验能力水平，严格落实现行压力管道法律法规、
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检验人员能力提升，

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配齐检验所需仪器，加强设备管理。

四是加大监督执法力度。各县级局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，持续巩固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成果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五是加强停用设备管理。请各县级局要持续做好已停用设备的监督管理，防止设备出现线上线下不一致的“应停未停”情况。

六是加强督促整改。对尚未确认问题整改情况的2家管道使用单位（见省局通知附件），请莘县局、阳谷局对整改情况逐项进行确认，确保问题隐患闭环管理，对整改确认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严厉查处。整改确认情况要于2023年1月29日前上报市局。

附件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压力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联系人：曹月峰

联系电话：0635-8519829

邮箱：lczj_tjk@lc.shandong.cn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